

##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，消除道路障礙，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由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認定之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駕駛人不在場或不依令移置車輛於適當場所者，經本府警察局舉發後，得逕予移置及保管，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：

一、違規停車。

二、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，未能即時移置，致妨礙交通者。

三、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。

依前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。但為贓車者，移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移置時，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移置者，得破壞其鎖具。

第五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，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通知其於二十日內領回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經公告三個月，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，得拍賣之；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第七條 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或自行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作

業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車輛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移置費<br>（每輛/次）   | 保管費<br>（每輛/半日） |
| 機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| 25             |
| 小型汽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   | 100            |
| 大型汽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00   | 250            |
| 曳引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00   | 250            |
| 聯結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000   | 300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小型汽車包含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特種車及大型重型機車。</p> <p>二、大型汽車包含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。</p> <p>三、聯結車包含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及其他動力車輛。</p> <p>四、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於一小時以內，免收保管費；逾一小時未滿十二小時，以半日計費，每半日（十二小時）計費一次，另跨行政區領車且拖吊距離逾五公里者，二十四小時內領車免收保管費，超過二十四小時領車則依實際保管日數核算；收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</p> <p>五、慢車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取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；並應於公告收費前至少六個月之宣導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|